

# 红叶讲堂的“AI修炼课”

## 吉林蛟河:技术辅助办案推动解决群众揪心事



□本报全媒体记者 王浩森  
通讯员 管雪松

近日,在吉林省蛟河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前来咨询的刘大爷没有走向人工窗口,而是在工作人员指引下掏出手机,轻扫屏幕上二维码。随即,一个名为“检察小助手”的AI智能体就与他展开对话。短短几分钟,一份为他量身打造的诉讼流程说明、证据准备要点和风险提示便发送到他的手机上。看似寻常的扫码背后,凝聚着蛟河检察以数字智慧纾解群众急难愁盼的精心考量。这款由该院干警自主研发的AI应用系统,自2025年5月上线以来,已服务群众300余人次。

“检察小助手”是该院“红叶智检”矩阵服务群众的前端窗口。自2025年以来,该院鼓励干警围绕办案需求研发部署AI智能体,短短数月,已自主构建42个智能体,形成覆盖案件办理辅助、法律监督、风险预警、公开咨询、文稿撰写、检务保障六大模块的“红叶智检”矩阵。这些智能体既是提效的辅助工具,更是监督的智慧利器。

### 业务讲堂搭台 技术新芽萌发

“为让年轻人尽快成长,我院创建了不同于传统模式的检察业务交流平台‘红叶讲堂’。我们的目的,就是将这个平台打造成推进数字检察工作的练兵场。”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吴海峰说。

在院党组倡导下,“红叶讲堂”研讨主题涵盖范围越来越广,既有政治理论学习和检察业务研究,也有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研讨和大模型训练演练,检察业务骨干和青年干警围绕证据存疑、法律适用争议等办案难点,通过AI进行智能推演。

“投喂”AI的过程,就是对办案经验的总结提炼。一开始会经常出现规则范围太窄、指令不够明确等问题,经不断试错、改进,AI智能体真的越来越智能。”曾经对AI技术一知半解的检察官助理杨润艺,通过在“红叶讲堂”的系统学习,已成为院内小有名气的“AI达人”,现在她不仅能运用AI制作法治宣传海报,更能结合工作需要创建专属数字人。同样,检察官助理谷帅则展现出“模型师”的闯劲



儿,主动将AI技术与办案实践深度融合,在“红叶讲堂”分享创建案件辅助分析智能体的思路,探索“技术+业务”融合新路径。

“这样的技术分享非常有用,帮助我们快速掌握智能体的核心用法,提升检察官发问能力,进而训练其更好地辅助办案。”该院第一检察部主任林雪茹说。

### 数字淬炼尖兵 助推提质增效

“院里40岁以下干警占比68%,我们牢牢抓住年轻人接受新兴事物能力强、思维活跃的特点,举办AI技能大赛等岗位练兵活动,推动青年干警熟练运用新技术。”该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张勇介绍说。

基于此,青年干警的业务能力也在快速提升,一批青年成长为既精通法律专业,又擅长数据分析与技术应用的“多面手”。该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负责人刘博文在办理一起涉精神障碍患者案件时,敏锐捕捉到部分地区对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尤其是困境精神障碍患者群体,存在监管衔接不畅、帮扶机制缺失等问题。

结案后,刘博文深入一线,与村镇干部、患者家属面对面交流,灵活运用积累的数据分析方法,对近年来办理的同类案件卷宗进行梳理分析。围绕“日常管控不到位、信息共享不畅、帮扶衔接不及时”三大核心问题,运用AI智能体剖析成因、预测风险,提出构建综合保护体系的治理建议,并针对数据所揭示的具体症

结,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多方协同监管并堵塞漏洞。

“我们自主研发的多个智能体能够深度集成检察知识,实现证据分析、法律文书辅助生成与审查、办案全流程指引与节点预警、对外普法咨询以及内部案例研讨与知识库问答等功能,将干警的专业经验数字化,有效辅助处理程序性事务、规范司法行为。”张勇说。

截至目前,该院AI辅助办案已覆盖证据审查、法律适用和风险预估全过程,办案效率得到有效提升。

### 数智协同发力 精准守护民生

该院深耕数字检察建设,在自主研发的AI智能体的基础上,延伸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赋能办案,构建智能辅助办案与数字模型赋能监督协同发力的办案格局。

2026年初,该院在开展治理欠薪冬季专项行动中,凭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应用,成功发现并高效化解一起涉及多名农民工的欠薪纠纷。数字模型整合了欠薪投诉平台、12351工会服务职工热线、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及12309检察服务热线等多渠道数据,实现常态化、自动化线索筛查与数据智能比对,从海量信息中精准锁定未得到有效处理的欠薪隐患。

据数字模型提示线索,2025年5月起,吴某等4名农民工工资无故被拖欠。承办检察官孙钰迅速介入,联系当事人吴某等人核实情况。查明事实

后,孙钰认为符合支持起诉条件,便依托该院的“支持起诉绿色通道”及“1+N”多元协作机制,同步推进证据固定、调解协调与法律援助工作,最终帮助吴某等人成功追回被拖欠工资2.8万元,实现了矛盾纠纷的源头治理与实质性解决。

2025年5月,该院在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专项监督工作中,应用药店执业药师人证分离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调取该市药店执业药师基本情况数据176条、执业药师缴纳社保情况数据163条,将辖区执业药师的注册单位与参保单位作为关键信息进行比对分析,筛查出个别药店执业药师存在“挂证”行为。

“执业药师‘人证分离’可能导致药学服务缺失,危害公众用药安全,侵害社会公共利益。”该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韩东波说。为消除处方药销售安全隐患,切实保障群众用药安全,该院依法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监管职责。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立即开展专项整治,对查实的“挂证”药店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并对3家药店作出行政处罚。同时建立执业药师电子诚信档案系统,推行“企业+药师”双承诺制度。

2025年以来,该院广泛应用醉驾型危险驾驶案件侦查活动监督模型、民间借贷纠纷利息监督模型等63个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累计发现各类违法线索713条,制发检察建议、纠正违法通知书等监督文书63份,有效提升了法律监督的精准性与实效性,为社会治理注入动能。

## 小院藏“数”招,公益护万家

□本报全媒体记者 闫晶晶  
通讯员 刘盼盼 李亮

基层检察小院如何突破规模限制,在公益诉讼检察领域干出大成效?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的答案是:向数字检察要动力,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破难题。2024年以来,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自主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2个,依托模型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0件,其中5件入选省级以上典型案例——这组数据,见证了方寸小院的数字检察大作为。

办案一线,是模型研发的最佳“试验场”。该院检察官在摸排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发现部分已故人员仍在“领取”低保金,国有财产正悄悄流失。该院迅速组建团队,研发死亡人员违规领取低保金全流程法律监督模型,将民政部门的死亡人员登记数据和低保发放明细放在一起进行比

对,筛查出99条违规线索,涉及金额20余万元。

“线索找到了,整改更要跟上。我院依法向属地政府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立刻停发违规资金并全额追缴。”该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该院还推动民政、公安、卫健等部门建立死亡人员信息月度共享比对机制,让数据实现每月“碰头”、动态更新,从源头织密低保金监管的防护网。如今,该模型已在江苏省检察院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平台上架,实现一地研发、全省共享。

2024年初,一份由徐州经开区管委会“出题”的考卷摆在该院检察官的案头——聚焦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如何发现主管部门难以排查出的安全漏洞?

该院将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类犯罪全链条打击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运用到特种作业安全监管上。模型以“身份证号+工种”为核心索引,整合住建部门的工地人员备案数据和应急管理

部门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信息,随即展开一场精准的数据筛查。

筛查结果显示,辖区部分工地的建筑电工、电焊工存在无证、持假证上岗的情况。截至2025年12月,针对排查出的14条线索,该院第一时间与住建部门磋商,推动对辖区78个工地开展“拉网式”大排查,累计检查209项次,整改各类安全隐患2125条,移交行政处罚10余件,彻底消除了一批安全风险。该院还推动建立了工地逢进必检、证件定期核验、月度数据比对等制度,推进安全监管长效化,从源头夯实特种作业安全的法治根基。

与此同时,该院在开展文物保护单位公益诉讼过程中发现,文物保护单位存在线索发现滞后、取证固证困难等问题,检察官在应用模型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数据融合分析、协同联动破解难题。

在运用损害发现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公益诉讼类案大数据法律

监督模型时,该院主动对接文旅、城管、消防等部门,把分散在各处的数据汇聚起来,经比对初步锁定部分违法单位可能存在被违法破坏的线索。

“从‘可能’到‘确定’,还有很大的鸿沟要跨越。”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为让线索更精准,检察官又找来自然资源部门的行政执法卫星遥感影像图片,对比不同时期的影像资料,一点点还原文物最初模样。最终,该院精准锁定市级文保单位西贺村翻水站、荆山桥存在本体受损等问题。

据此,该院一方面督促主管部门开展文物修复、清理杂物、消除隐患,另一方面主动帮忙对接,协助属地政府争取到专项修缮资金。与此同时,该院促成建立了“检察+文旅+消防”跨部门协作机制,完善定期巡查制度,构建起“检察监督+行政管控+社会参与”的多元共治体系,为文物保护筑牢坚实法治屏障。

## 耕地税征管“堵点”变“通途”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胡月 刘立志)“检察机关不仅为国家挽回千余万元税款,更推动建立了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助力从违法查处到税款征缴的全流程监管闭环的形成。”2025年12月26日,在湖南省涟源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涟源市检察院提交的公益诉讼履职报告受到关注。

2025年初,涟源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过程中发现,部分企业违法占用耕地后,自然资源部门未将相关信息移送税务部门,导致耕地占用税“应征未征”。“查地不报税,收税不知地”的监管漏洞,不仅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流失,

还可能助长违法占用耕地行为,触碰耕地保护红线。”该院办案检察官说。

在摸清耕地占用税征缴的“堵点”后,该院积极构建“违法占地—耕地占用税”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打通数据壁垒,精准对接自然资源部门2022年至2024年间的行政处罚数据、卫星遥感图斑等核心数据资源,通过建立多维度数据校验规则,构建智能比对算法模型,对相关数据进行整合分析。该院还深度打通与税务部门的数据路径,调取同期征收税款、税款入库明细等核心涉税数据。经对多组数据信息进行比对分析,一批涉税违法线索逐渐清晰呈现。检察官经实地核

查,重点锁定了3家违法占地却未申报纳税的企业,推动相关证据链条不断夯实。

2025年6月,该院分别向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税务部门依法追缴税款、完善征管机制;推动自然资源部门及时移送行政处罚信息、强化执法协同。两部门高度重视,迅速落实整改,自然资源部门系统梳理并移交相关数据,税务部门对38户疑点对象开展穿透式分析,将其中35户列入欠税清册并启动催缴程序。截至目前,漏征的1070万余元耕地占用税已全部追缴到位。

案件办结后,检察机关持续跟

进。经调查发现,虽然省级层面已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但在市县执行中,因缺乏具体操作细则,制度落实还存在“悬空”现象。调取资料显示,2022年以来,当地自然资源部门未向税务部门移送过相关违法信息。

为从源头解决问题,该院主动牵头,3次组织税务、自然资源部门召开协调会,围绕数据共享不及时、传递缺项等问题研商对策。最终,在省级制度框架下,该院推动建立了涟源市涉耕地土地违法信息通报平台,实现自然资源部门行政处罚信息向税务部门的实时推送,形成了“查地”与“征税”有效衔接的长效机制。

## 少年的豪车钥匙从哪来?

□讲述人: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检察官 王莹



“租车公司明知我未满18周岁,既没让我签合同,还把车租给了我。”这是一名涉嫌盗窃案件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王某在讯问室内的供述。揪心于未成年人涉案的同时,我们也深切感到,租车公司未尽审查义务,必须依法追究。

近年来,我们在办案中发现,不少未成年人驾驶租来的豪车进出高档小区,凭借豪车身份躲避门卫盘查,进而盗窃住户户地下室、车库内的烟酒等财物。梳理相关案件后发现,租车公司违规向未成年人出租车辆的现象较为普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租赁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应依法将从事租赁服务的车辆向交通运输部门备案,但涉案的18辆租赁车辆均未履行备案手续。此外,多数盗窃案件呈现“本地租车、异地作案”特点,查证与监管难度较大,传统办案手段难以有效应对。

为此,我们构建了未成年人违规租车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从公安机关调取未成年人涉车行政处罚、无证驾驶案件数据,与开展小微企业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的企业登记注册信息、车辆备案数据进行碰撞比对,同步开展数据整合、交叉校验、智能研判,形成线索查证闭环,以大数据技术破解监管盲区。以往,我们主要依赖在办案中发现线索,这种方式不仅被动、效率偏低,更因线索呈现碎片化,难以实现问题的规模化治理。借助大数据技术,我们能在短时间内对全市乃至全省范围内的线索开展系统摸排。

为进一步拓宽数据来源,我们还依托大数据监督平台可抓取山东省涉未成年人案件法律文书的功能,从涉未成年人一审案件中提取“租赁”“豪车”等关键词,筛查“本地租车、异地作案”的线索,在淄博市摸排20余条、全省范围内摸排70余条线索,实现精准查证、靶向监督,该模型已在全省推广。

发现线索只是第一步,有效治理才是核心。院向交通运输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明确提出规范租赁流程,依法查处违规租赁行为、开展普法宣传等具体要求,督促其在淄川区持续推进租赁公司车辆备案工作。同时,针对各部门间存在的信息壁垒、执法衔接不畅等问题,院牵头邀请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人员召开座谈会,围绕小微型汽车租赁行业治理难点及下一步工作思路展开研讨,同时听取了淄川区人大常委会的意见。通过座谈,各部门就强化联合执法与信息共享达成共识,推动形成治理合力。

经交通运输部门积极整改落实,截至目前,实际从事租赁服务的4家企业、62辆车辆已全部纳入备案监管。相关部门还印发宣传手册、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租车服务”标语200余份。通过运用该监督模型,我们实现了对未备案企业及车辆的精准数据采集,还向多地基层检察院推送跨区域监督线索,推动法律监督工作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预防。接下来,我们将持续督促相关部门强化行业监管,共同守护未成年人“车轮上的安全”。

(本报通讯员陈彤彤整理)



## 不符合条件,公租房为啥还占着?

河南汝州: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剑指公租房违规占用乱象



2025年3月,河南省汝州市检察院检察官分析研判调取的公租房数据,并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陈彦培 郭金辉)“以前总担心有人占着公租房不撤手,现在有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不符合条件的都被清退了,我们这些真正有需求的人,心里更有底气了。”近日,河南省汝州市向阳安小区内暖意融融,刚通过正规渠道圆了“安居梦”的新就业职工李女士,面对前来开展公租房管理整改“回头看”的汝州市检察院工作人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话语里满是真切的获得感。

公租房是保障新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住有所居的关键民生工程,其分配公平直接关乎社会公共利益。2025年3月,该院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筛查发现公租房住户存在异常。经初步调查,该市共有公租房3702套,其中以个体工商户名义承租的达838户,占比近25%。根据汝州市公租房管理实施细则,个体工商户需具备个体经营资质才能申请公租房,而部分申请人实为获取公租房资格的“临时注册”个体工商户,实际未开展有效经营。他们甚至在营业执照被注销、吊销或经营异常后,仍继续占用公租房,导致有限的公共资源被违规挤占。

“部门数据壁垒导致违规线索发现难、调查难、处置难,不少隐蔽违规行为难以显露,要想进一步揪出违规情况,需专门搭建一套靶向精准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承办检察官张书伟表示,该院组建专项检查组,创新启用违规使用公租房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检察机关依法从市场监管部门调取2023年1月至2025年3月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销、吊销以及经营异常明细,从住建部门公租房管理中心调取公租房住户明细,通过个体工商户名称查重、人名查重等智能分析规则,结合公租房申请条件开展跨部门数据碰撞比对。通过该模型,该院筛查出27家个体工商户已被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却仍以原资格享受公租房待遇;103户个体工商户处于经营异常状态,疑似不符合承租条件。

“公租房姓‘公’,容不得钻空子、占资源。”经逐户走访,承办检察官发现27家已被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中,11家注册地门头名称、经营范围已变更,16家实际已不存在;103家经营异常商户中,多数因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少数因涉及行政处罚被标记异常状态。

该院依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等规定,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全面排查整治违规情形、健全动态管理机制、强化数据比对共享,筑牢公租房公平分配防线。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迅速响应,立即开展公租房专项清查行动,对27家注销营业执照的承租户,清退18户不符合条件者,保留9户仅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但仍符合要求的承租资格;对103家经营异常承租户逐户通知整改,明确逾期后果。其间,多部门联合开展政策及法治宣传教育16次,提升承租人诚信意识和法律意识。

截至2025年11月,汝州市已完成所有公租房小区年度资料审核与合同签订工作,进一步织密承租人资格动态核验防线。

为检验整改实效,该院牵头组织“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官助理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采取实地走访调查、逐份查阅资料、大数据复核比对等多种方式,对整改情况开展全方位评估。评估发现,专项整治行动中不仅完成既定整改任务,还额外清退违法出租公租房7户,整改成效超出预期。该院持续跟踪督促行政机关开展跟进“异常”“在营”个体工商户核查,确保监管无盲区,整治无死角,让每一套公租房都真正成为困难群众安心居住的幸福房、公平房。